

## 歷 史

### 概覽

我們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10月，河南偉業以「河南豐華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之時。2000年初，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偉與其家人開始收購河南偉業的股本權益。多年來，河南偉業及其附屬公司通過一些大型、多期房地產開發項目在中國河南省佔據了顯著地位。截至2015年7月31日，我們於河南省擁有3個項目及1個已竣工項目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583,000平方米）以及3個項目及1個開發中或持作未來開發項目的若干部分（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019,504平方米）。有關我們在河南省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在河南省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相關段落。

2008年，我們將房地產開發業務擴展至中國海南省。截至2015年7月31日，我們於海南省擁有2個項目及2個已竣工項目的若干部分（已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203,323平方米）以及2個開發中項目的若干部分（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31,803平方米）。有關我們在海南省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在海南省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相關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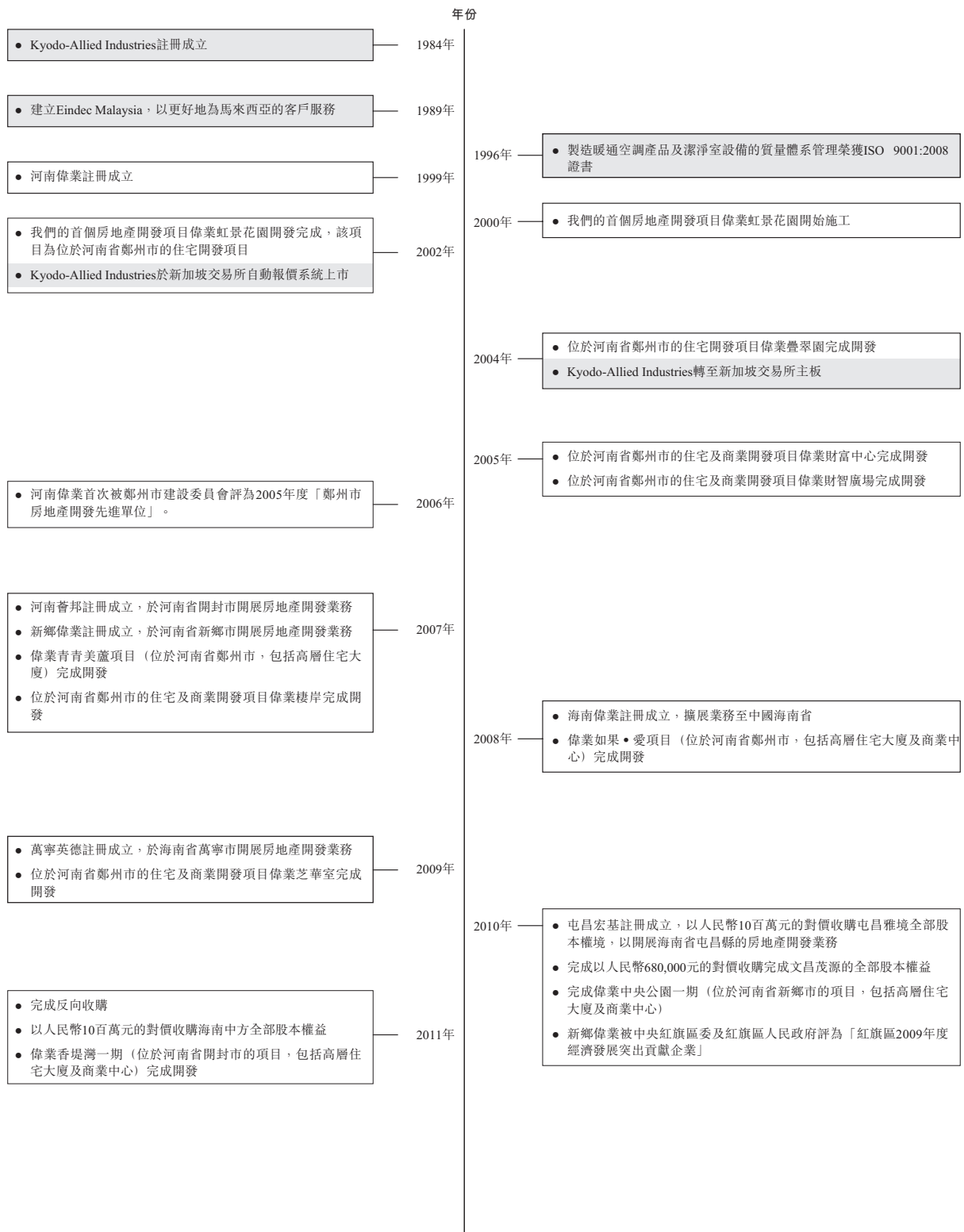
2011年，本公司完成了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反向收購。反向收購後，本集團控制權發生變動，自彼時起由控股股東控制。有關反向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反向收購」相關段落。

反向收購完成前，本公司被稱為「Kyodo-Allied Industries Ltd.」，最初創建於1984年，為新加坡機電工程業暖通空調設備的製造商兼供應商。2002年，Kyodo-Allied Industries於新加坡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隨後於2004年轉至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反向收購後，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是絕大部分的收入與利潤的來源。因此，本公司名稱自「Kyodo-Allied Industries Ltd.」改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以更好地反映我們的核心業務。同時，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得以保留，成為本集團的一個業務分部。英德集團從事設備製造業務，[編纂]有關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相關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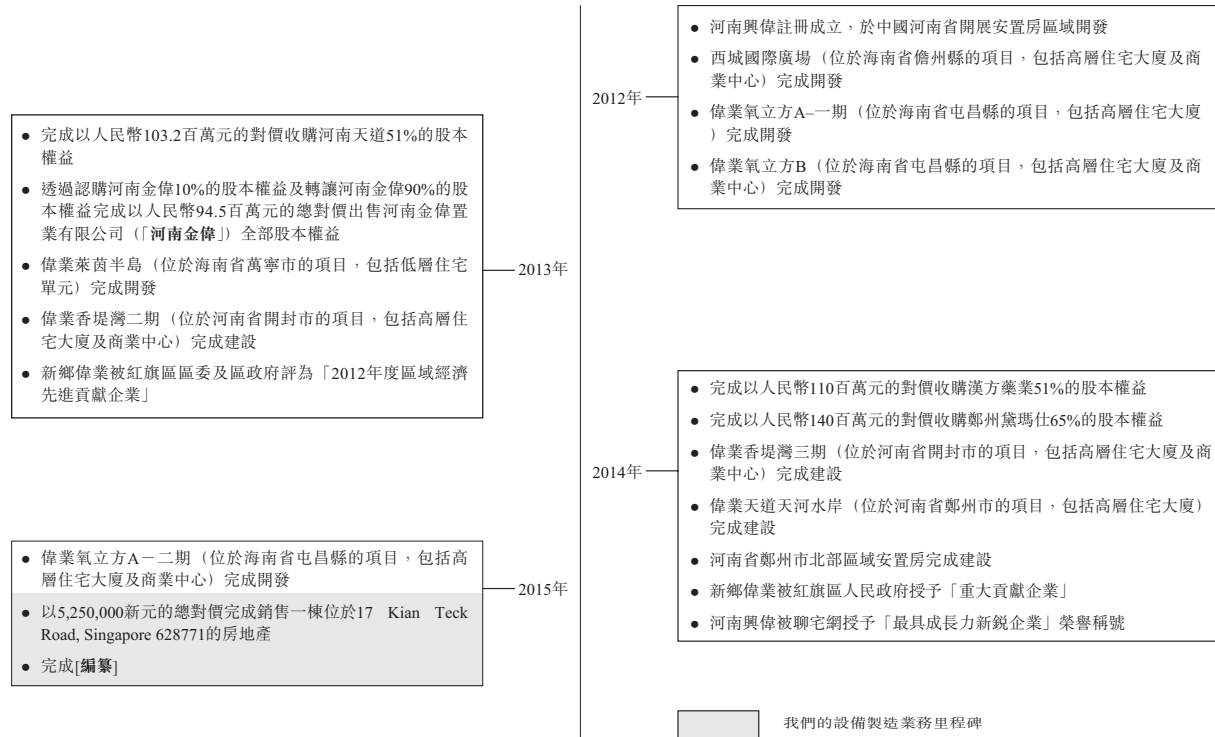
為實現於新加坡及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我們目前正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雖然董事認為維持在新加坡上市乃為重要，但彼等認為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對本公司而言為合宜及有利，因為董事相信香港及新加坡股市可吸引不同投資者。倘任何機會出現時，雙重上市地位亦有機會讓本公司能接觸兩個不同股市。此舉亦有助拓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此外，在聯交所上市可能有助本公司提升在香港及中國的知名度、促進香港投資者作出投資及讓本公司獲得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渠道，並使本公司能透過接觸眾多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受惠。董事認為，特別是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此舉對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及長遠發展相當重要。

## 歷史

### 里程碑



## 歷史



### 我們於河南省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 (i) 河南偉業

我們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10月，河南偉業以「河南豐華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河南偉業最初為河南豐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豐華實業」）及河南豐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豐華發展」）所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河南偉業85%及15%的股本權益。

2000年7月，張國明（張偉的父親）以人民幣4.7百萬元（基於河南偉業的註冊資本釐定）的對價自豐華實業收購了河南偉業47%的股本權益。

2001年4月，員德軍及袁淑賢（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以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基於河南偉業的註冊資本釐定）的對價自豐華實業分別收購了河南偉業20%及18%的股本權益。

2001年11月，獨立第三方河南眾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河南眾聯」）以人民幣1.5百萬元（基於河南偉業的註冊資本釐定）的對價自豐華發展收購了河南偉業15%的股本權益。

## 歷 史

2002年6月，張國明、袁淑賢及陳志勇分別額外認購了河南偉業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的股本權益，使河南偉業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同時，陳志勇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了員德軍持有的河南偉業10%的全部股本權益。獨立第三方河南省豐華國際航空代理有限公司（「豐華國際」）以人民幣1.5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了河南眾聯持有的河南偉業7.5%的全部股本權益。兩次轉讓的對價均基於河南偉業的註冊資本釐定。因此，張國明、袁淑賢、陳志勇及豐華國際分別持有河南偉業50%、14%、28.5%及7.5%的股本權益。

2003年6月，陳志勇以人民幣1.5百萬元（基於河南偉業的註冊資本釐定）的對價進一步收購了豐華國際持有的河南偉業7.5%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其於河南偉業的股本權益所有權增至36%。於同一月份，河南眾聯以人民幣2.8百萬元（基於河南偉業的註冊資本釐定）的對價收購了袁淑賢持有的河南偉業14%的全部股本權益。2003年9月，張偉額外認購了河南偉業人民幣10百萬元的股本權益，成為河南偉業33.33%的股本權益的所有者。

2006年11月，張國明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河南偉業33.33%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海南蒼邦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南會邦」），該對價是基於河南偉業的註冊資本釐定。

2007年4月，張偉、張建偉、海南蒼邦及河南眾聯分別額外認購河南偉業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的股本權益。於此次資本增加後，彼等於河南偉業的股本權益所有權分別變更為20%、25%、33%及10%。河南偉業餘下的12%的股本權益由陳志勇持有。

張偉及陳志勇及於收購河南偉業股本權益或向河南偉業注資時均由自己出資。

2010年4月，為鞏固開展房地產開發業務的附屬公司以準備反向收購，張偉、陳志勇、張建偉、河南眾聯及海南蒼邦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將河南偉業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宏基諮詢，該公司當時最終由張偉、陳志勇及張建偉以人民幣60百萬元（基於河南偉業的註冊資本釐定）的總對價持有。2010年5月轉讓完成後，宏基諮詢成為河南偉業的唯一股權所有人。

河南偉業主要從事河南省鄭州市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自註冊成立以來，河南偉業已成功開發了若干大型房地產開發項目，例如偉業虹景花園、偉業疊翠園、偉業財富中心、偉業財智廣場、偉業青青美蘆、偉業棲岸、偉業如果•愛及偉業芝華室。

---

## 歷 史

---

### (ii) 河南蒼邦

2007年3月，河南蒼邦成立以在河南省開封市進行房地產開發，最初由河南偉業持有75%的權益，而獨立第三方河南中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2009年10月，河南中潤投資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對價（乃基於河南蒼邦的註冊資本釐定）將其於河南蒼邦25%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河南偉業。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轉讓以恰當方式合法地完成且已結算。河南蒼邦自註冊成立以來，已成功開發了偉業香堤灣一期、二期及三期項目（位於河南省開封市，包括高層住宅樓及商業中心）。

### (iii) 新鄉偉業

2007年4月，新鄉偉業由河南偉業成立以在河南省新鄉市進行房地產開發。新鄉偉業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完成了偉業中央公園一期及三期的開發（該項目位於河南省新鄉市，包括高層住宅樓及商業中心）。

### (iv) 河南金偉的出售

2010年9月，河南金偉置業有限公司（「河南金偉」）由河南偉業成立。2012年12月，河南金偉的全部股本權益通過以下方式出售：(1)由獨立第三方河南港林實業有限公司以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認購河南金偉10%的股本權益；及(2)將河南金偉90%的股本權益以人民幣84.5百萬元的總對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鄭州市山青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對價乃按照買賣雙方自願的原則達成。出售目的在於直接實現對河南金偉的投資，並為其股東變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出售以恰當方式合法地完成且已結算。河南金偉擁有偉業國際廣場（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房地產開發項目），處於開發階段，預計將於2015年底前竣工。2013年3月及4月，河南偉業向河南金偉收購30個商舖、偉業國際廣場的104個寫字樓單元，總對價約為人民幣45.03百萬元。

### (v) 河南興偉

2012年11月，河南興偉由河南偉業成立以在河南省進行安置房區域開發。作為河南地方政府城市化計劃的一部分，河南興偉於2013年6月與河南地方政府訂立合約以通過代建模式建設安置房。河南省鄭州市北區安置房的一期工程已於2014年竣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安置房工作」一段。

作為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中原信託」）信託融資安排的一部分，2014年8月，中原信託向河南興偉注資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1.83百萬元用作註冊資本，餘下的人民幣68.17百萬元用作資本金盈餘。此後，河南興偉的股本權益由河南偉業持有82.7%，而中原信託（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17.3%。有關與中原信託信託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融資」各段。

## 歷 史

### **(vi) 收購河南天道**

2013年3月，河南偉業以人民幣103.2百萬元的對價自獨立第三方李智收購河南天道51%的股本權益，旨在就河南天道於河南省鄭州市楊橋路與瑞豐路西北角的地塊開發土地使用權。該對價是雙方考慮當時鄭州市的土地投標現價及河南天道的賬面淨值後，基於協商達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收購為恰當且合法完成的，已結算清。河南天道餘下的49%的股本權益由河南和順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

河南天道自收購以來，已完成偉業天道天河水岸（該項目位於河南省鄭州市，包括高層住宅大廈）。

### **(vii) 有關漢方藥業的合作及漢偉置業的成立**

2014年6月，河南偉業就漢方藥業持有的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開發與漢方藥業的股權所有人，即王娜及馮朝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河南偉業應收購漢方藥業51%的股本權益，為各方聯合開發土地之目的，該股本權益所有權應作為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另一間公司的抵押。

因此，河南偉業於2014年6月以人民幣110百萬元的總對價分別自王娜及馮朝嶺收購漢方藥業38.33%及12.67%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在願買願賣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達成，並考慮到有關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收購為恰當且合法完成的，已結算清。因此，河南偉業與馮朝嶺分別擁有漢方藥業51%及49%的股本權益。然而，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於漢方藥業股本權益的權利僅限於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事宜，而非漢方藥業的其他營運事宜。此外，土地使用權應轉讓予合作協議雙方聯合開發的另一間公司，轉讓完成後，我們於漢方藥業擁有的51%股本權益須按零對價轉讓予王娜及馮朝嶺，而漢方藥業51%的股本權益歸為持作出售資產，因此，漢方藥業並未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確認。

於2014年12月，為從漢方藥業轉讓土地使用權，漢偉置業成立，分別由河南偉業及馮朝嶺持有51%及49%的權益。董事預計，於2015年第四季度，土地使用權將被轉讓予漢偉置業，我們於漢方藥業51%的股本權益將按零對價被處置予王娜及馮朝嶺。

### **(viii) 收購鄭州黛瑪仕**

2014年10月，金偉（河南）與鄭州世紀中信置業有限公司（「世紀中信」，第三方施工承包商）就聯合開發鄭州黛瑪仕持有的三幅地塊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金偉（河南）與世紀中信共同收購鄭州黛瑪仕的股本權益；(ii)世紀中信會按金偉（河南）制定的規格及時間表進行項目

## 歷 史

施工並承擔全部施工成本，而金偉（河南）則進行物業的市場推廣及出售；(iii)世紀中信有權享有根據施工進程預先釐定的每平方米價格；及(iv)金偉（河南）有權獲得將項目中的物業出售或預售予第三方的所有所得款項。

因此，於2014年10月，金偉（河南）以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對價自陳秀娜（為獨立第三方）收購鄭州黛瑪仕65%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經按自願基準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鄭州黛瑪仕所持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值後釐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收購已以恰當方式合法地完成且已結算。於2015年1月，金偉（河南）將其於鄭州黛瑪仕65%的股本權益透過內部轉讓方式轉讓予河南偉業。同時，金偉（河南）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由河南偉業承擔。鄭州黛瑪仕另外的35%股本權益將由劉改榮以信託形式為世紀中信持有27.5%，陳秀娜持有7.5%。劉改榮及世紀中信（為鄭州黛瑪仕的主要股東），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州黛瑪仕正開發住宅及商業項目，即偉業巴黎印象（位於河南省鄭州市）。該項目預期於2017年完成。

### 我們於海南省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 (i) 海南偉業

作為我們拓展房地產開發業務至中國海南省計劃的一部分，海南偉業於2008年12月成立且最初分別由河南偉業及海南蒼邦持有90%及10%的權益。

2010年5月，為準備反向收購，河南偉業及海南蒼邦分別以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的對價（兩者乃基於海南偉業的註冊資本釐定）將其於海南偉業的股本權益售予宏基諮詢（該公司最終由張偉、陳志勇及張建偉持有）。轉讓後，宏基諮詢成為海南偉業的唯一股權所有人。

#### (ii) 萬寧英德

2009年11月，萬寧英德由海南蒼邦成立以開展海南省萬寧市的房地產開發。2009年12月，海南蒼邦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乃基於萬寧英德的註冊資本釐定）將其於萬寧英德的全部股本權益售予海南偉業。2009年12月，萬寧英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海南鹿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認購，認購價人民幣10百萬元乃以轉讓土地使用權為對價。因此，萬寧英德的股權所有人為海南偉業及海南鹿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的股本權益。2011年4月，海南鹿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乃基於萬寧英德的註冊資本釐定）將其於萬寧英德50%的股本權益售予海南偉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轉讓以恰當方式合法地完成且已結算。轉讓後，萬寧英德為海南偉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成立以來，萬寧英德已成功開發偉業萊茵半島項目（位於海南省萬寧市，包括低層住宅單元）。

---

## 歷 史

---

### **(iii) 收購文昌茂源**

2010年2月，海南偉業以人民幣680,000元的對價（該對價乃基於文昌茂源的註冊資本釐定）自獨立第三方王鐵軍收購其於文昌茂源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在海南省文昌市進行房地產開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收購以恰當方式合法地完成且已結算。

文昌茂源正開發偉業萊茵海岸項目（位於海南省文昌市，包括賓館單元）。

### **(iv) 屯昌宏基註冊成立及收購屯昌雅境**

2010年6月，屯昌宏基由海南偉業成立以在海南省屯昌縣進行房地產開發。2010年11月，屯昌宏基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自獨立第三方海南雅境置業有限公司收購其於屯昌雅境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對價乃基於屯昌雅境的註冊資本（源於土地使用權及現金）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收購以恰當方式合法地完成且已結算。於2011年12月，海南偉業將其於屯昌宏基1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河南偉業，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對價乃根據屯昌宏基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轉讓後，海南偉業及河南偉業分別持有屯昌宏基90%及10%的股本權益。

自成立屯昌宏基及收購屯昌雅境以來，該等公司已成功開發偉業氧立方（為多期項目，位於海南省屯昌縣，包括高層住宅樓及商業中心）。

### **(v) 收購海南中方**

2011年11月，海南偉業自儋州中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了海南中方的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對價乃在願買願賣的基礎上達成，並考慮到海南中方當時持有的現有項目的預期估值及開發進度。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項收購完成地合法合理，收購金額亦已結清。

自收購以來，海南中方完成了偉業西城國際廣場的開發。偉業西城國際廣場包括高層住宅建築及商業中心，位於海南省儋州市。

### **中國互補業務**

2012年1月，偉業香港成立了金偉（河南）；2014年10月，偉業香港成立了宏基偉業，成立的這兩間公司從事建築材料買賣，以提升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質量，降低採購價格。



---

## 歷 史

---

### 反向收購

反向收購前，進行以下公司重組步驟，整合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附屬公司：

#### (i) 宏基房地產

2004年2月，宏基房地產（前稱「海南強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立為外資獨資企業，Han Hoong Kwang（獨立第三方），為其唯一股東。根據信託協議，Han Hoong Kwang以信託方式代張偉持有宏基房地產全部股本權益。

#### (ii) 精誠

2009年4月，精誠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Well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 Fai**」）、Top Lee Enterprises Limited及Max F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 Fill**」）為其原始股東，分別持有其76%、16%及8%的股本。張偉及郭麗分別全資擁有Well Fai及Top Lee Enterprises Limited。郭麗為獨立第三方，擔任河南偉業的行政經理。自2010年10月起，Max Fill由張偉全資擁有。

2010年6月，Well Fai分別以5,520美元及3,500美元的對價將佔精誠11.04%及7%的股本的股份轉讓予Ring Bond Limited（「**Ring Bond**」）及Earn Prosper Limited（「**Earn Prosper**」），對價按精誠已發行股本釐定。與此同時，Top Lee Enterprises Limited亦以8,000美元的對價將其於精誠所持16%的全部股權轉讓予Earn Prosper，對價按精誠已發行股本釐定。Well Fai、Max Fill、Ring Bond及Earn Prosper在精誠的合成股權分別為57.96%、8.0%、11.04%及23.0%。陳志勇及張建偉分別全資擁有Ring Bond及Earn Prosper。

#### (iii) 偉業香港

2009年9月，偉業香港（前稱「金偉創建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原始股本為1.00港元，原始股東為GNL09 Limited（獨立第三方）。2009年10月，精誠與GNL09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偉業香港的全部股本權益，隨後股本增至10,000港元。

#### (iv) 偉業香港收購宏基房地產

2010年3月，偉業香港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自Han Hoong Kwang收購宏基房地產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按公司註冊資本釐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項收購的完成及結算屬合法合理。

#### (v) 宏基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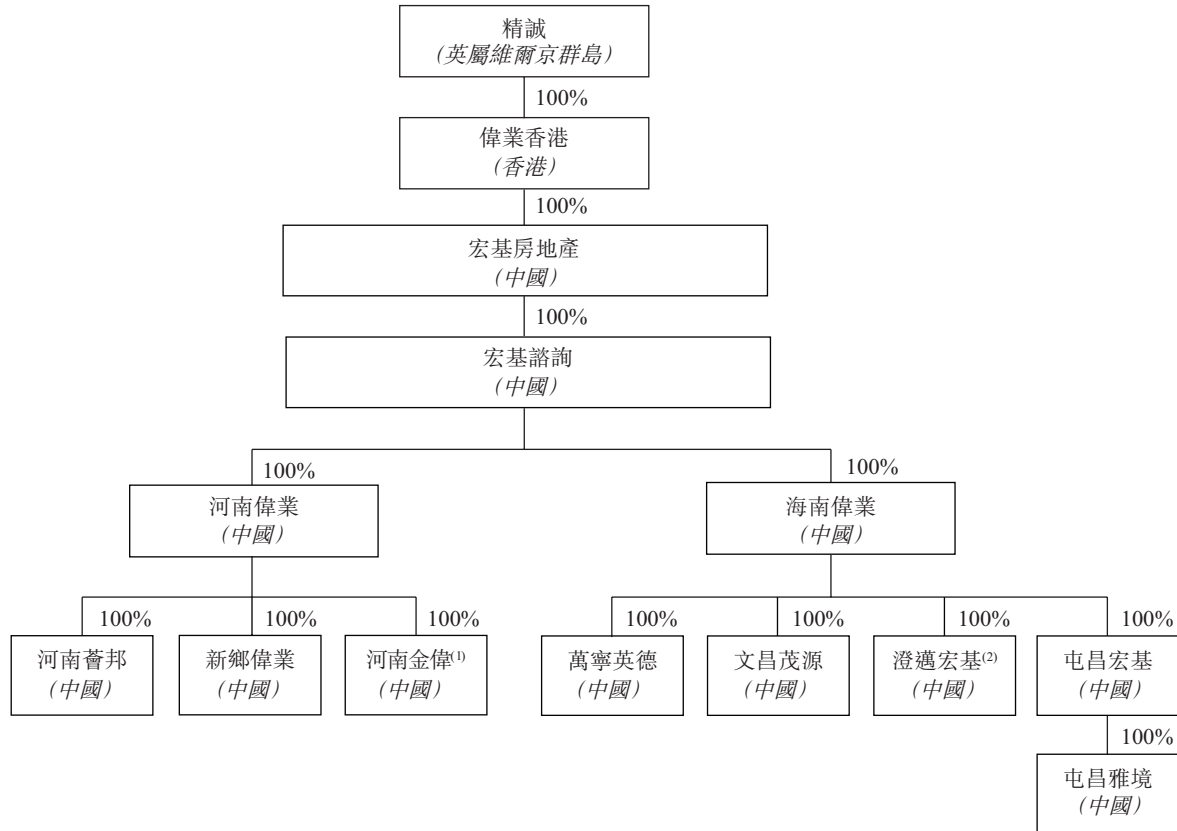
2010年4月，宏基諮詢以「海南宏基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張偉、張建偉及陳志勇為原始股東，分別持有該公司63%、25%及12%的股本權益。2010年5月，張偉、張建偉及陳志勇分別將其各自於宏基諮詢63%、25%及12%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宏基房地產。自此，宏基房地產成為宏基諮詢的唯一股權所有人。

## 歷 史

### (vi) 宏基諮詢收購河南偉業及海南偉業

如本節上文「我們於河南省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 (i)河南偉業」及「我們於海南省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 (i)海南偉業」段落所披露，河南偉業及海南偉業的全部股本權益分別於2010年4月及2010年5月被轉讓予宏基諮詢。

因此，2011年6月30日，我們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公司架構（「目標集團」）如下：



附註：

1. 該公司的全稱為河南金偉置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其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於河南省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 (iv)處置河南金偉」一段。
2. 該公司的全稱是澄邁宏基偉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0年5月成立，旨在收購海南省澄邁的若干土地作進一步開發。由於擬進行的土地收購未成功，該公司於2013年7月撤銷登記。

2011年8月，進行了反向收購，藉此，本公司以600百萬新元的對價自Earn Prosper、Max Fill、Ring Bond及Well Fai收購精誠的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該對價透過按每股股份0.365新元的發行價向供應商的指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643,835,616股股份予以繳付。

反向收購購買對價在自願買賣的基礎上達成，由2011年4月6日CB Richard Ellis Limited對目標集團的物業進行獨立物業估值（評估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5億元）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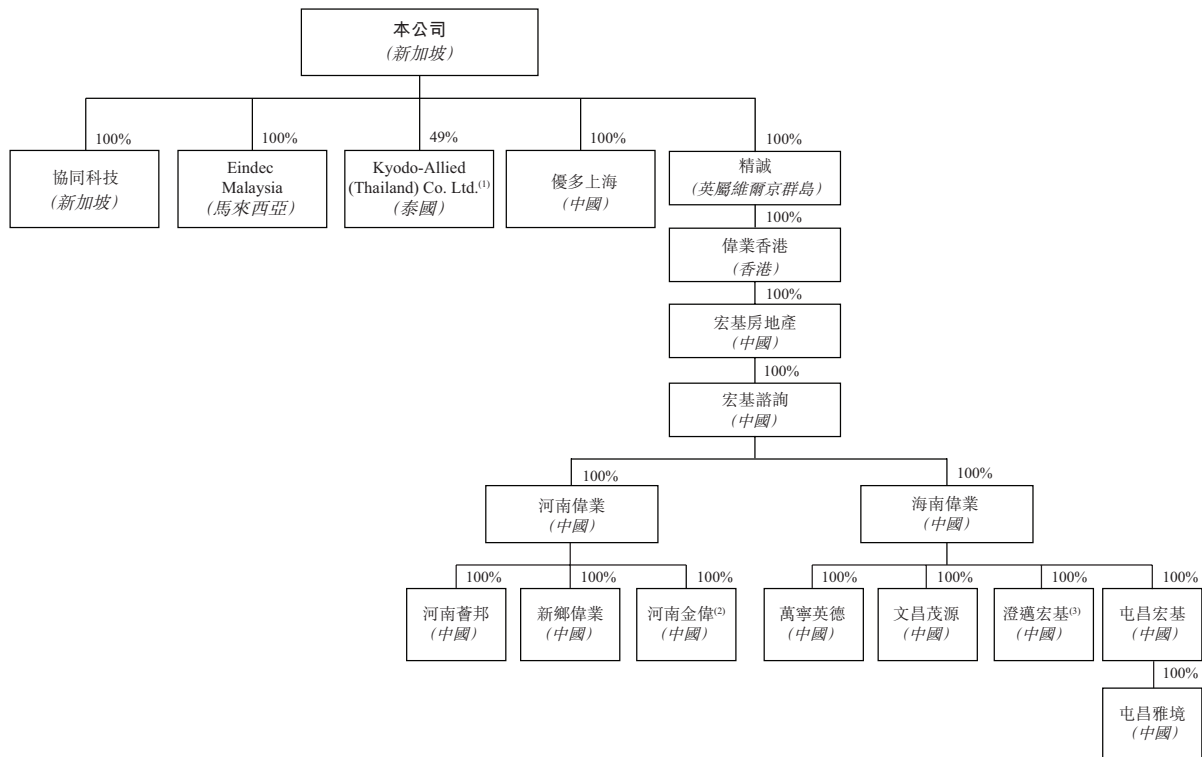
## 歷 史

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65新元，約等於0.28新元30.4%的溢價。有關發行價乃基於2011年3月9日（即緊接反向收購相關銷售及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新交所上0.080新元的股份最後成交價釐定，並就反向收購完成前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反向收購前，本公司的最大個人股東為Lee Zong Tang，2011年6月16日，其持有本公司約52.51%的股權（包括直接及推定權益）。反向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變為張偉、張建偉及陳志勇，2011年8月15日，其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9.47%、17.25%及8.28%的股權（包括直接及推定權益）。同時，2011年8月15日，Lee Zong Tang於本公司的股權（包括直接及推定權益）跌至1.30%。此外，2011年8月15日，Lee Zong Tang、Hiroshi Nakagawa、Choong Wei Siong、Ling Chuen博士及Lee Sen Choon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張偉、陳志勇及張建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反向收購後，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構成了絕大部分的收入與利潤，故而本公司名稱自「Kyodo-Allied Industries Ltd.」改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以更好地反映我們的核心業務。

緊隨反向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Kyodo-Allied (Thailand) Co. Ltd.正在清盤，有關Kyodo-Allied (Thailand) Co. Ltd.解散及清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製造業務－[編纂]」一段。
2. 該公司的全稱為河南金偉置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其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河南省房地產開發業務－(iv)處置河南金偉」一段。
3. 該公司的全稱為澄邁宏基偉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0年5月成立，旨在於海南省澄邁收購若干土地作進一步開發。由於擬進行的土地收購並不成功，該公司於2013年7月撤銷登記。

---

## 歷 史

---

### 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

本公司前稱為Kyodo-Allied Industries，最初創建於1984年，為新加坡機電工程業暖通空調設備的製造商兼供應商。於1989年及1990年，我們分別成立了Eindec Malaysia及Kyodo-Allied (Thailand) Co. Ltd.，以更好地服務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客戶，以及增加於該等區域的份額。於1996年12月，我們就暖通空調產品及潔淨室設備製造的質量系統管理榮獲ISO 9002證書。於1998年，作為組織業務運營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註冊成立了協同科技，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於2002年，Kyodo-Allied Industries於新加坡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隨後於2004年轉至新交所主板。就新加坡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或新交所的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就有關本公司遵守新加坡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或新交所的規則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需得到香港聯交所的垂注。於2005年11月，我們成立了優多上海，加強於中國的市場推廣力度，開始進入中國快速增長的市場。自2011年起，我們亦打入半導體行業潔淨室設備的中東市場。

2011年反向收購後，透過改善製造與分銷流程及增強研發力度以改善產品，我們開始致力於發展我們的現有能力及力量。我們亦繼續增強現有業務關係，包括與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分銷的冷卻塔的製造商的關係。同年，就船舶阻尼器的製造及將其分銷至中國市場的海洋石油及天然氣業，我們加大對其的擴張。我們已著手評估進一步擴張中國市場的可能性，具體而言，2015年7月，英德控股成立了英德深圳。

2015年6月，我們完成了向Chye Joo Construction Pte. Ltd. (獨立第三方) 銷售物業 (位於17 Kian Teck Road, Singapore 628771)。該物業土地總面積約為4,877平方米，包括我們用於製造加熱、通風及空調產品／潔淨室設備以及現場安裝潔淨室設備及冷卻塔的工廠。該物業的總對價為5,250,000新元。該對價乃在「自願買賣」的基礎上，經考慮當前市況及對該物業的獨立估值達成。鑒於新加坡當時房地產市場的前景不佳，董事認為，處置及披露該物業的價值乃屬適時。該處置亦為我們產生了現金，董事認為我們將就此獲益。該處置並未影響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的製造能力，因我們大多數生產線已轉移至馬來西亞，同時我們保留了新加坡租賃設施中的設計、研發、市場推廣、財務、ISO系統及海洋阻尼器的製造工作。

[編纂]

---

## 歷 史

---

[ 編 纂 ]

---

## 歷 史

---

[ 編 纂 ]

---

## 歷 史

---

[ 編 纂 ]

---

## 歷 史

---

[ 編 纂 ]



---

## 歷 史

---

### [編纂]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據此，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各股東所持有的每十股現有股份將收到一股合併股份，不足一股之配額將不予計算。各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667,582,772.35新元，包括1,961,334,713股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667,582,772.35新元，包括約196,133,471股合併股份。

從2015年3月2日起，新交所實施最低交易價規定，即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股份每股最低交易價為0.20新元，作為持續上市的規定。受之影響的發行人將有2015年3月2日後12個月的一次性過渡期（即至2016年3月1日），以採取企業行動，滿足新規定，倘該等發行人於12個月的過渡期後仍無法滿足最低交易價規定，其將被列入觀察名單。無法採取行動提高最低交易價並退出觀察名單的發行人將於36個月的補救期後退市。

董事向股東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可滿足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每股股份0.20新元的最低交易價規定。建議股份合併須（其中包括）獲得在本公司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合併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買賣、上市及報價時新交所原則上的批准。



## 附 註

### 附註：

- (1) 張偉被視為於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及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名下的代持賬戶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偉是張建偉的哥哥及陳志勇的姻親。
- (2) 陳志勇被視為於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名下的代持賬戶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志勇是張偉及張建偉的姻親。
- (3) 張建偉被視為於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名下的代持賬戶持有的8,338,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建偉是張偉的弟弟及陳志勇的姻親。
- (4) 鄭州黛瑪仕另外35%的股本權益分別由劉改榮以信託形式為鄭州世紀中信置業有限公司（「世紀中信」）持有[編纂]%及陳秀娜（獨立第三方）持有[編纂]%。劉改榮及世紀中信（為鄭州黛瑪仕的主要股東）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5) 河南和順建設有限公司（為河南天道的主要股東）持有河南天道另外[編纂]%的股本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6)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中原信託」）（河南興偉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河南興偉另外[編纂]%的股本權益。
- (7) 根據河南偉業、王娜及馮朝嶺訂立的合作協議，河南偉業收購漢方藥業51%的股本權益。然而，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於漢方藥業股本權益的權利僅限於漢方藥業土地使用權事宜，而非漢方藥業的其他營運。此外，土地使用權應轉讓予聯合開發雙方的漢偉置業，據此，我們51%的漢方藥業股本權益須按零對價，轉讓予王娜及馮朝嶺，而漢方藥業51%的股本權益歸為持作出售資產，因此，漢方藥業不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8) 馮朝嶺（獨立第三方）持有漢偉置業另外49%的股本權益。
- (9) Kyodo-Allied (Thailand) Co. Ltd.正在進行清盤。有關Kyodo-Allied (Thailand) Co. Ltd.解散及清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製造業務－[編纂]」各段。